

吳明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承辦人：管理部人力資源企劃科 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755-1299 分機 5362

傳真電話：(02)2754-747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2)管字第 100-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2 年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辦法-資訊人員

2. 102 年度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主旨：檢送本公司「102 年度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爰請協助公告宣導。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培育資訊相關專業人才，鼓勵優秀學子敦品勵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擬請貴校協助公告獎助學金相關訊息，請查照。
- 二、本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並可至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https://www.cathay-ins.com.tw/index.asp>)



總經理

吳明祥

國立中央大學

第 1 頁，共 1 頁



1029902218



國泰產險

102年度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培育資訊相關專業人才，鼓勵優秀學子敦品勵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貳、對象

符合第參條規定之本國籍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

參、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學校及系所

	資訊人員
系所	學校： 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 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系所：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相關研究所
條件	熟悉 java programming
名額	1~2 名

二、成績

- (一) 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二) 學業成績：以碩士班一年級成績進行審查。

肆、獎助金額

- 一、經審查合格者，於在學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之獎助學金，總計新台幣十八萬元整。
- 二、為鼓勵學生提高個人專業能力，錄取學生可與本公司輔導單位共同規劃「個人證照考試計畫」，於補助期間通過考試後申請該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專業證照補助項目需依據本公司員工專業資格證照補助辦法訂定之）。

伍、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申請表可至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s://www.cathay-ins.com.tw>）。
- 二、個人履歷乙份（含自傳、讀書計畫、生涯規劃書、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等）。
- 三、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黏貼於申請書上）。
- 四、碩士班一年級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師長推薦函：請檢附所就讀之「本科系所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國泰產險****柒、審查程序**

一、初審：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102年9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將應繳申請文件逕寄至本公司進行書面審查。

收件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企劃科 獎助學金申請

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 樓

連絡人：02-2755-1299 吳小姐 Ext. 5362

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二、複審：初審合格同學將安排面試後核定。

三、依複審後成績排序錄取，如複審成績相同者，則依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四、經公告獲獎之同學，應自接獲通知起十五日內與本公司完成「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捌、權利及義務

一、經申請並獲核定錄取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獎助學金，總計新台幣十八萬元整。

二、本公司將依錄取類別安排相關輔導單位，輔導錄取學生於補助期間進行專案研究，並由輔導單位指定研究專題，於第二學期期末繳交專題報告一份。

三、錄取學生可與本公司輔導單位共同規劃「個人證照考試計畫」，於補助期間通過考試後提供該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專業證照補助項目需依據本公司員工專業資格證照補助辦法訂定之）。

四、錄取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二周內或本公司認可之日期報到，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至少服務十八個月。

五、錄取學生於任職時其薪資與職等，依其學歷資格按本公司規定核定之。

玖、獎助金返還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獎助資格，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及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

（一）判刑宣告確定者。

（二）中途休（退）學者。

（三）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四）領受有其他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附有服務義務者。

（五）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以下者。

（六）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七）畢業後至其他公司服國防役，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它兵役。

（八）畢業後（男役畢）後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

（九）至本公司服務未滿十八個月，中途離職或因個人表現不彰而致離職無法履行服務契約者，本公司有權解除契約，並依任職於本公司之期間按比例予以酌減歸還所領之獎助學金。



國泰產險

102 年度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 2 吋 彩色大頭照一張		
身分證 字號		兵役 情形	☐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役					
家長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 處	現在	□□□□				連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永久	□□□□				連絡 電話		
學 歷	學位	學校	系所	區分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畢(肄)業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大學					畢、肄		
	專科					畢、肄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						
是否領有其他類型獎學金? ☐ 是，機構_____ ☐ 否								
個人簡述 (500 字以內) (說明求學過程、家庭狀況、 獲獎紀錄、未來 計劃等)								



國泰產險

●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請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 申請表乙份。
- ☐ 個人履歷乙份（含自傳、讀書計畫、生涯規劃書、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等）。
- ☐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黏貼於本申請書上）。
- ☐ 碩士班一年級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師長推薦函：請檢附所就讀之「本科系所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

收件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企劃科 獎助學金申請
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 樓

**國泰產險****國泰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茲聲明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說明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於招募及在職期間所提供一切個人資料之處理準則，以及所享有之權益如下：

1. 蒐集之目的：

- (1) 基於人事管理目的（包括招募任用、人事行政管理、福利優惠作業、保險業務員測驗及登錄、利害關係人控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行政業務），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
- (2) 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以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所蒐集您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您的個人資料、健康檢查、帳務資料、稅務資料、保險資料、信用資料、眷屬個人資料、利害關係人資料，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方式、地區及對象：

- (1) 期間：依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方式及地區：包括電子或紙本等形式，於本公司暨其關係企業、分支機構所在地國境內之地區。
- (3) 對象：本公司暨其關係企業、分支機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請求答覆查詢或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台端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單位^註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5.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正確時，本公司可能會無法為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尚祈見諒。

本人已知悉「國泰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以文件形式授權國泰產險暨其關係企業於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本人提供予國泰產險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與貴公司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_____ (請本人簽名)